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恒大海花岛有限公司签订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无已披露的框架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与恒大海花岛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协议双方就中国海南海花岛2#、3#岛及岛外配套2017-2018年度非隔热防火窗制作及安装工程达成合作意向，并展开深入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大海花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汤济泽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2901 房自编之六

经营范围：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酒店从业人员培训；宠物美容服务（不含寄养、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宠物用品零售；健身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健美运动技术咨询；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培训；体育组织；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经纪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设备、器材出租；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体育营销策划服务；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娱乐设备出租服务；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美容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歌舞厅娱乐活动；保健按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发包人：恒大海花岛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1、合作项目：中国海南海花岛2#、3#岛及岛外配套2017-2018年度非隔热防火窗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

2、合作内容：中国海南海花岛2#、3#岛及岛外配套2017-2018年度非隔热防火窗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具体项目的供货范围在各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随着开发进度的推进，后期会增加部分项目，发包人保留调整权利。工期、施工面积以双方进行项目合作时所签订的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三、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3、公司最近三年无已披露的框架协议。

五、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